

**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  
会议决议**

**会议时间：2018 年 8 月 10 日**

**会议地点：3 号楼三楼会议室**

**参会人员：沈金生、朱天山、王成、隋绍新、胡述军、张尚昆、  
沈建文、龚巧莉**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在公司本部召开了董事会会议。应参加会议董事 8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8 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全体与会人员确认：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全体与会人员审议，一致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》的议案：**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完成对公司 2018 年 630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 2018 年 630 审计报告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**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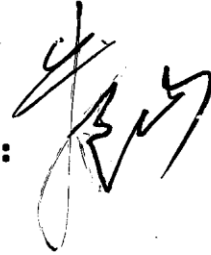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)

参会董事签字：

沈金生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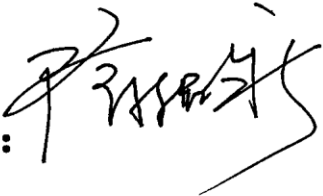
朱天山：



王 成：



隋绍新：



胡述军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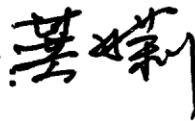
张尚昆：



沈建文：



龚巧莉：

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18年8月10日

